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
- 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人。
- 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 2024-80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债券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》

